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2〕289号

关于组织申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试点高校和试点院（系）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中共中央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和省委省政府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下发以来，各校先行先试、大胆探索，推动我省教育评价改革取得明显成效。2021年12月，我省获批为教育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。为进一步加强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建设，充分发挥试点带动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（含本科院校、高职高专）和试点院（系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目标

聚焦解决教育评价改革中的重难点问题和破除“五唯”顽瘴痼疾，着力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基础好、能担当、敢创新的高校和院（系），聚焦校院评价、学生评价、教师评价、选人用人

评价等重点领域，加强先行先试、示范引领，大胆探索推进改革的有效路径，努力形成一批有特色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实践成果，推动各高校在推进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上实现新突破。

二、试点类别及要求

根据试点层面的不同，分为试点高校和试点院（系）两种类型。

1.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。紧扣《总体方案》和《实施方案》目标任务，委托部分高校从学校层面“破”“立”结合推动校院评价、学生评价、教师评价尤其是科研评价、选人用人评价等实现面上提升和点上突破，着力在学校层面打造整体推进有力、特色工作鲜明的教育评价改革样本校。

2.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院（系）。委托部分院（系）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探索教育评价改革实施的新路径和新方法，着力在院（系）层面形成一批有特色、能复制、可推广的教育评价改革实践成果。

各申报高校和院（系）须结合自身实际，点面结合开展试点建设。试点既要有先行先试、率先探索的启动项目；也包括此前已经开展，具有较好工作基础、收到一定成效的深化和提升项目；还包括《总体方案》和《实施方案》统一部署，已走在前列、具有推广价值的项目；特别是对《总体方案》和《实施方案》明确的负面清单，坚持“破立”并举、率先立新的项目。为此，我厅拟定了《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》（附件1），

供高校和院（系）申报时参考。试点高校和院（系）要围绕项目库中的项目突破重点与难点，形成制度和模式以及可供借鉴与复制的经验和做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申请方式。按照自愿原则，各试点意向高校和院（系）填写《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。各高校除可申报试点高校外，同时负责组织本校试点院（系）的申报遴选工作，每所高校限报1个试点院（系）。院（系）申报试点，须经所在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，由学校统一向我厅申报。

2.遴选办法。本次试点将在各校申报基础上，按照“公平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数量从严、质量从优”的原则，从工作基础、能力意向、改革目标任务、具体措施及进度安排、预期成果以及条件保障等方面，通过专家组评审遴选并公示后产生，其中试点高校不超过15个，试点院（系）不超过30个。

3.试点管理。立项的试点高校和试点院（系）纳入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21〕28号）进行管理，省教育厅将安排一定的经费支持项目建设，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试点周期为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。省教育厅将对试点工作定期进行调度，加强过程指导，试点结束后组织验收，并采取多种方式推广改革试点经验。

4.材料报送。请各高校将《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

点申报书》纸质版一式 3 份以及有关支撑材料，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12 时前，报送至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。相关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报秘书处邮箱。报送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子版报号省教育厅办公楼 502 室。联系人：罗焱标，龙曾成；联系电话：84122532。电子邮箱：hnjymc@sina.com。

- 附件：1.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
2.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申报书

湖南省教育厅
2022 年 10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

(供参考)

一、率先探索类

主要针对《总体方案》明确要求开展探索的教育评价事项。

- 1.探索高校学科（专业）特色发展分类评价。
- 2.探索高职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质量评价体系。
- 3.探索本（专）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评价体系。
- 4.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评价标准。
- 5.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。
- 6.探索高校教师科研长周期评价。
- 7.探索高等校院体育课程设置标准。
- 8.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。
- 9.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。
- 10.探索建立高校大学生劳动清单制度。
- 11.探索研究生教育考试招生模式。
- 12.探索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评价体系。
- 13.探索基于学分银行的学习成果认定及转化制度。
- 14.探索高职院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发展评价体系。

二、完善提升类

主要指已积累了一定工作经验，需进一步深化的教育评价改革事项。

- 1.深化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。
- 2.完善思想政治工作评价。
- 3.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。
- 4.完善学校风险评估与内控机制建设。
- 5.改进经费使用绩效评价。
- 6.推进二级院（系）分类评价。
- 7.完善高校学科特色发展分类评价。
- 8.完善高校教师绩效工资管理。
- 9.健全教师荣誉制度。
- 10.健全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。
- 11.深化高校教师教学能力评价改革。
- 12.健全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、聘用、考核等评价标准。
- 13.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。
- 14.深化“一线规则”改革。
- 15.完善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。
- 16.深化高校科研评价改革。
- 17.完善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、荣誉性改革。
- 18.完善综合素质评价。
- 19.完善德育评价。

- 20.强化体育评价。
- 21.改进美育评价。
- 22.加强劳动教育评价。
- 23.完善学业考评制度。
- 24.深化学生心理健康素养评价改革。
- 25.完善实习（实训）考核办法。
- 26.完善高职院校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考试招生办法。
- 27.完善科学选人用人机制。

三、总结推广类

主要指针对教育评价改革自主开展且成效明显，能够复制推广的事项。

附件 2

试点高校

试点院（系）

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 申 报 书

单位名称：

试点名称：

试点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湖南省教育厅
2022 年 10 月

一、基本信息

总负责人	姓名	职称	职务
联系人	姓名	办公电话/手机	地址
试点名称			
试点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点 1.试点高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点 2.试点院（系）		
项目建设 起止年月	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		

二、前期工作基础

（包括申请依据及相关工作基础等，1000 字左右，可附页。）

三、试点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

（包括试点工作的基本思路、总体规划、具体举措、进度安排、条件保障等，3000字左右，可附页。）

四、预期效果

（包括试点预期成果、拟突破的重点与难点、形成的制度和模式、可供借鉴与复制的经验和做法等，1000 字左右，可附页。）

五、工作保障

（包括人员配备、文件政策、经费支持等，800 字左右，可附页。申请试点院系还需要包括学校层面提供的工作保障。）

六、院（系）意见

（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、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。申请试点高校无需填写此栏。）

签字盖章：

2022年 月 日

七、高校党委意见

（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、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。）

签字盖章：

2022年 月 日

注：请将此表 word 版、pdf 盖章版及其他支撑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电子邮箱。